

证券代码：834185

证券简称：黎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

申请贷款不超过 15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本次贷款以公司土地、厂房作抵押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朱宁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朱宁对本次担保事项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。上述贷款及抵押、担保具体事项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申请贷款 7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本次贷款以公司土地及厂房不动产权作抵押，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420.48 平方米，厂房建筑面积为 5666.85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号：鄂（2018）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5486 号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朱宁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朱宁对本次担保事项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。上述贷款及抵押、担保具体事项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2日